编号：57013

“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结汇、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行政审批

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21年5月31日

实施日期：2021年5月31日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结汇、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项目编号：57013；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结汇、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二十四条：“金融机构经营或者终止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经营或者终止经营其他外汇业务，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经外汇管理机关或者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五十三条：“非金融机构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应当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四、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一）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修订〈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20〕6号）。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注册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注册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1.申请人条件

（1）境内非金融机构拟在注册地外汇分局辖内经营个人兑换业务，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资信状况良好。

②拥有10%（含）以上的股权或控制权的机构与自然人，以及主要受益所有人的资信状况良好，且无犯罪记录。

③主要管理人员、业务人员资信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具有相关业务工作经验，熟悉个人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④经营外币代兑业务6个月以上，期间经营状况良好，未被外汇局和其他监管机构处罚；在申请资格前6个月内，办理代兑业务不少于2000笔，且兑换金额不少于等值100万美元。

⑤具有适合经营的固定场所及设施，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及兑换业务操作系统，该操作系统需使用接口模式接入个人外汇系统。

⑥承诺办理个人兑换业务量和兑换笔数不少于市场准入最低标准。

（2）境内非金融机构拟在全国范围内经营个人兑换业务，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取得在注册地外汇分局辖内经营个人兑换业务资格2年以上，且拥有不少于5家获准经营个人兑换业务的分支机构。

②自身及所辖兑换特许机构近2年内经营状况良好，未被外汇局和其他监管机构处罚，在申请之日前12个月内办理个人兑换业务金额不少于等值2000万美元。

③具备统一会计核算，集中管理营运资金、备付金，及时准确报送数据等能力，能实时监控所辖兑换特许机构业务办理情况。

④承诺办理个人兑换业务量不少于市场准入最低标准。

（3）境内非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申请开办个人兑换业务，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境内非金融机构具有经营个人兑换业务资格。

②主要管理人员、业务人员资信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具有相关业务工作经验，熟悉个人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③境内非金融机构及所辖兑换特许机构近2年内经营状况良好，且未被外汇局和其他监管机构处罚。

④具有适合经营的固定场所及设施，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及兑换业务操作系统，该操作系统需使用接口模式接入个人外汇系统。

（4）境内非金融机构拟经营批发调钞业务，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取得在全国范围内经营个人兑换业务资格2年以上。

②所辖兑换特许机构在不少于3个外汇分局辖内经营个人兑换业务。

③自身及所辖兑换特许机构近2年内经营状况良好，且未被外汇局和其他监管机构处罚，在申请之日前12个月内办理个人兑换业务金额不少于等值4000万美元。

④具有适合经营批发调钞业务的设施、办理系统及管理制度。

⑤承诺办理个人兑换业务量不少于市场准入最低标准。

2.符合上述条件的，准予批准。

3.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申请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资格，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提供不实材料未获批准的，自收到不予批准决定之日起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2）在筹备期截止后未达到开办条件的，自筹备期届满之日起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3）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资格被撤销的，自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六）申请材料

1.申请在注册地外汇分局辖内经营个人兑换业务进入筹备期所需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申请报告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2 | 拥有10%（含）以上的股权或控制权的机构与自然人，以及主要受益所有人的资信状况良好，且无犯罪记录的说明材料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3 | 主要管理人员、业务人员资信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具有相关业务工作经验，熟悉个人外汇业务管理政策的说明材料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4 | 经营外币代兑业务6个月以上，在申请前6个月内办理代兑业务达到业务准入最低兑换笔数和兑换金额标准的证明材料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5 | 经营代兑业务期间未被外汇局和其他监管机构处罚的声明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2.申请在注册地外汇分局辖内开办个人兑换业务所需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申请报告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2 | 适合经营兑换特许业务的场所及其他设施的说明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证明材料，电脑硬件、数据库设备情况，能够实时、完整监测与记录兑换特许业务经营活动的高清录像设备情况，审核境内个人客户有效身份证件的设备情况，以醒目中英文双语展示兑换币种和牌价的设备情况等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3 | 兑换业务操作系统说明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时办理兑换业务、备付金管理、会计核算、汇总统计、存储记录交易等功能情况，以及遵照个人结售汇相关规定对超限额及分拆等行为予以风险提示的功能情况等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4 | 业务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操作规程，外币兑换牌价管理、备付金管理、现钞管理、会计核算、统计报告、风险及相关内控管理、凭证和档案印章管理等制度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5 | 兑换业务操作系统满足以接口模式接入个人外汇系统技术条件的证明材料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6 |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承诺书》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3.申请在全国范围内开办个人兑换业务所需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申请报告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2 | 取得在注册地外汇分局辖内经营个人兑换业务资格2年以上，且拥有不少于5家获准经营个人兑换业务的分支机构的证明材料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3 | 自身及所辖兑换特许机构近2年内经营状况良好，且未被外汇局和其他监管机构处罚的声明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4 | 在申请之日前12个月内办理个人兑换业务金额不少于等值2000万美元的证明材料，包括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个人兑换业务财务会计报告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5 | 具备统一会计核算，集中管理营运资金、备付金，及时准确报送数据等能力，能实时监控所辖兑换特许机构业务办理情况的说明材料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6 |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承诺书》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4.境内非金融机构分支机构申请开办个人兑换业务所需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申请报告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2 | 境内非金融机构同意该分支机构经营个人兑换业务的授权文件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3 | 境内非金融机构及所辖兑换特许机构近2年内经营状况良好，且未被外汇局和其他监管机构处罚的声明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4 | 主要管理人员、业务人员资信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具有相关业务工作经验，熟悉个人外汇业务管理政策的说明材料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5 | 适合经营兑换特许业务的场所及其他设施的说明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证明材料，电脑硬件、数据库设备情况，能够实时、完整监测与记录兑换特许业务经营活动的高清录像设备情况，审核境内个人客户有效身份证件的设备情况，以醒目中英文双语展示兑换币种和牌价的设备情况等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6 | 兑换业务操作系统说明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时办理兑换业务、备付金管理、会计核算、汇总统计、存储记录交易等功能情况，以及遵照个人结售汇相关规定对超限额及分拆等行为予以风险提示的功能情况等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7 | 业务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操作规程，外币兑换牌价管理、备付金管理、现钞管理、会计核算、统计报告、风险及相关内控管理、凭证和档案印章管理等制度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8 | 兑换业务操作系统满足以接口模式接入个人外汇系统技术条件的证明材料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5.申请经营批发调钞业务所需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申请报告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2 | 取得在全国范围内经营个人兑换业务资格2年以上，所辖兑换特许机构在不少于3个外汇分局辖内经营个人兑换业务的证明材料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3 | 自身及所辖兑换特许机构近2年内经营状况良好，且未被外汇局和其他监管机构处罚的声明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4 | 在申请之日前12个月内办理个人兑换业务金额不少于等值4000万美元的证明材料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5 | 具有适合经营批发调钞业务的设施、办理系统及管理制度的说明材料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6 |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承诺书》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邮寄、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等提交材料。

（八）办理流程

1.境内非金融机构拟在注册地外汇分局辖内经营个人兑换业务的办理流程

（1）该非金融机构应首先向注册地外汇分局申请筹备并提交有关材料。

（2）外汇分局应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批准其进入筹备期的决定。筹备期为自批准之日起3个月。

（3）境内非金融机构在筹备期间满足开办业务条件的，应于筹备期届满前，向注册地外汇分局申请并提交有关材料。

（4）外汇分局应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开办业务条件进行现场验收，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向获得批准的机构颁发兑换许可证。筹备期结束前未申请开办业务的，批准筹备文件失效。

2.境内非金融机构取得在注册地外汇分局辖内经营个人兑换业务资格后，其在注册地外汇分局辖内的分支机构拟经营个人兑换业务的办理流程

（1）该分支机构应向注册地外汇分局申请开办并提交有关材料。

（2）外汇分局应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开办业务条件进行现场验收，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向获得批准的机构颁发兑换许可证。

3.境内非金融机构拟在全国范围内经营个人兑换业务的办理流程

（1）该非金融机构应向注册地外汇分局申请开办并提交有关材料。

（2）外汇分局应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开办业务条件进行现场验收，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外汇分局应向获得批准的机构换发新兑换许可证。

4.境内非金融机构取得在全国范围内经营个人兑换业务资格后，其分支机构拟新增经营个人兑换特许业务的办理流程

（1）该分支机构应向注册地外汇分局申请开办并提交相关材料。

（2）外汇分局应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开办业务条件进行现场验收，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向获得批准的机构颁发兑换许可证。

（3）负责审批的外汇分局应将批复文件抄送至该分支机构的法人注册地外汇分局。

5.境内非金融机构拟经营批发调钞业务的办理流程

（1）该非金融机构应向注册地外汇分局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2）外汇分局应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开办业务条件进行现场验收，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外汇分局应向获得批准的机构换发新兑换许可证。

6.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出具正式公文并发放兑换特许证。

（十）审批时限

20个工作日。办理过程中所需的现场验收等，不计入时限。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兑换特许证、正式公文。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或电话告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送达结果。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五）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十六）办公地址和时间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6号。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至中午12:00

下午14:00至下午17:30

（十七）禁止性要求

详见（五）办事条件。

（十八）咨询途径

电话、电子邮件。

（十九）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咨询、监督投诉等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官方互联网站咨询反馈栏目进行。网址为[www.safe.gov.cn](http://www.safe.gov.cn/)/shenzhen/。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提交申请的，可在该系统内进行查询。

（二十）监督投诉渠道

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咨询、监督投诉等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官方互联网站咨询反馈栏目进行。网址为[www.safe.gov.cn](http://www.safe.gov.cn/)/shenzhen/。

（二十一）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无固定格式。有关内容要求详见（六）申请材料。

（二十二）常见问题解答

审批时限在20个工作日以内。

（二十三）常见错误示例

申请材料要件不全。

附录

基本流程图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申请人补全材料

接件并当场（或5

个工作日）作出是 否受理决定

依法不予受理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出具不予受理通

知书

依法应予受理，出具受理单

审查报批

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批准书面决

定，发放兑换特许证

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并送达

申请人以现场、邮寄、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等提交材料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材料